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企业会计准则宝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企业会计准则宝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956855

10位ISBN编号：7560956858

出版时间：2009-10

出版时间：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贺志东 编

页数：555

字数：8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前言

2006年2月15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等38项具体准则，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（财会[2006]18号）》，随后又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》。
这些新的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
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旧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、各项专业核算方法和问题解答。
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三部分内容：一是基本准则，二是具体准则，三是应用指南。
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，是准则中的准则，也是在起草具体准则时必须遵循的准则，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。
基本准则是经国务院批复同意、由财政部部长签发部长令发布的。
具体准则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。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主要对会计实务中一些要点、重点和难点进行规范，属于操作层面的规定。
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。
新会计准则着眼于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、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，在信息披露方面，突出了充分披露原则。
新准则对原来实行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显著改进，创建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，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时间、空间、范围、内容等进行全面系统规定，大大提高企业会计信息透明度，有效维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推动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。
为方便广大读者尤其是出于更新知识的财会和财税人士学习、完整掌握、案头随时查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，由我国著名税务、会计、审计专家贺志东教授担任主编，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编写了本书。
本书结构：准则的修订／制定背景+准则内容框架图+准则内容及相对应的应用指南条款，书中对各条文做了分层、归类等整理并加注标题，便于学习、记忆和查阅。
其中，仿宋字体的内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，楷体的内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）。
举例说明：例如应用指南中提到“本准则第六条（四）规定……”，那么本书将该内容插入到具体准则的第六条（四）这个地方，并用不同字体区分。
准则应用指南中所有“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”，由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的参编专家、学者逐一整理进各具体会计准则中。
本书适用对象：全国各地广大会计、财务、税务、内部审计、国家审计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。

内容概要

为方便广大读者尤其是出于更新知识的财会、财税人士学习、完整掌握、案头随时查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，由我国著名税务、会计、审计专家贺志东教授担任主编，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编写了本书。
本书结构：准则的修订/制定背景+准则内容框架图+准则内容及相对应的应用指南条款(参编者耗时1年对各条文做了分层、归类等整理并加注标题，便于学习、记忆和查阅）。
全书共39条。
内容包括完整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。
另外，本书还配有语音。
本书适用对象：全国各地广大会计、财务、税务、内部审计、国家审计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。

作者简介

贺志东：教授，全国杰出的财税专家。
我国财税应用研究前沿学术带头人，在税收实务、避税与反避税、税务稽查、财会、审计等诸多领域有突出的成就和创造性贡献，是我国纳税筹划、纳税管理、纳税风险、纳税自查、纳税调整、征税筹划等学科的创始人，以治学严谨、理论与实践

书籍目录

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——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——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——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——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——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——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——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——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——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——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——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—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一、确认条件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。
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根据本准则第四条规定，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，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。
1.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，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。
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，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；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，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产生的经济利益。
2.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，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，并结合所有权凭证的转移进行判断。
通常情况下，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并交付实物后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，如大多数零售商品。
某些情况下，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但未交付实物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，企业只保留了次要风险和报酬，如交款提货方式销售商品。
有时，已交付实物但未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随之转移，如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商品。
（二）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，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。
（三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。
（四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人企业。
（五）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
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（一）下列商品销售，通常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人，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：1.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，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。
2.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，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。
3.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，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，不确认收入，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。
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，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。
4.销售商品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，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，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。

编辑推荐

《企业会计准则宝典财税人员必备手册》：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，是准则中的准则，经国务院批复同意、由财政部部长签发部长令发布的，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